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0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诺德量化监等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诚信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336,336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诚信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523,556	47.57%	IPO前取得：272,470,14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53,411股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30%	IPO前取得：13,403,481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16%	IPO前取得：12,580,930股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股权控制关系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03,507,967	52.03%	—

注：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65.18%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59.55%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52.0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鹰潭金诚	8,372,240	1.4351%	2019/7/15 ~2019/9/23	7.66~9.15	2019年6月24日
鹰潭金信	9,129,928	1.5649%	2019/7/15 ~2019/9/23	7.66~9.20	2019年6月24日

注：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的上述减持系其自然人股东减持通过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上述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没有参与以上减持。

关于上述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年 8月31日及2019年9月20日分别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诚信集团	不超过：23,336,336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股	2020/10/23 ~2021/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2、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金诚信集团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窗口期包括：（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1）减持意向：金诚信集团将长期持有金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不失去控股地位及不违反相关承诺前提下，存在有限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1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2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5）限制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金诚信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2018年7月2日，金诚信集团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金诚信集团承诺：将直接持有的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19年1月2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金诚信集团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金诚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5次分红，2020年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2	1.01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662.43	5,382.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瑞泰
基金主代码	01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9月18日 至 2020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4,47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500,004,47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500,004,47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10,061.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1,006.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0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不超过1亿元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购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10,960,000股，受让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2,740,000股，合计13,700,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462,000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3 日至2018 年11月23 日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8年11月23日届满（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1,370万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出售完毕；公司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管理办法》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24日起，西部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20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西部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23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因此，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最新《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详见2020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详见2020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7,614,400股。

2020年9月19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8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其中股本237,614,400.00元，资本公积2,251,444,409.52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48,014,400元。

据此，公司拟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01.4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4,801.44万元。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23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详见2020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14,4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其中股本237,614,400.00元，资本公积2,251,444,409.52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48,014,400元。

据此，公司拟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01.4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4,801.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8070188003079010	7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6542360421	491,432,605.9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726000001379	1,3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备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9,058,809.52元，与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